

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營養部門實習相關規定

一、提供之實習課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提供否	備註
膳食管理	2/144	√	共計 6 學分， 432 小時
臨床營養	3/216	√	
社區營養	1/72	√	

二、實習名額及時段：

	期間	名額	備註
暑假	111年6月27日至9月8日	4位	起訖日若有異動，以實習時數滿432小時為準

註：1.師生比 2:1。(符合衛生福利部師生比 1:4 規定)

2.每校每科系每時段實習名額以 1 位為限，由抽籤決定。

三、實習生資格要求：

(以下資料皆為必要項目，請於寄送學生申請資料時一併檢附)

資格項目	內容	要求	備註	檢附資料符合打勾
收訓學制	大學部			
操行成績		80分		
學業成績	1至3年級平均學期成績	達班上前50%	成績單請註明班排名及班級總人數	
專業科目	營養學(含實驗)、膳食療養學(或稱疾病營養學、臨床營養學)(含實驗)、團體膳食製備(含實驗)	須修畢	請檢附成績單及該學期選課單(未有成績者)	
身體檢查	體檢項目須需包含身高、體重、A型肝炎、胸部X光檢查、傷寒、傳染性皮膚病、眼疾、B型肝炎、麻疹、德國麻疹相關檢測項目	合格	請於申請時檢附111年3月以後的體檢報告	

四、見習、實習費用 (NT.900 元/1 學分)，除現金外，尚可以下列方式繳納：

	收款行	收款人帳號	收款人戶名 (支票抬頭)
匯款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羅東分行	228-07-01711-7	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 法人羅東聖母醫院
支票			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 法人羅東聖母醫院

五、實習食宿：

1.伙食自理

2.可協助申請宿舍，但床數有限，無法保證一定能申請的到宿舍，請申請實習同學列入考量

六、申請實習流程說明：

1.申請實習名額：實習前一年**9月30日**(郵戳為憑)前來函申請。

2.所有申請學校中抽出四所正取學校及四所備取學校，並於**10月31日**前將抽籤結果回函給所有申請學校。

3.正取學校若無學生申請至本院營養室實習時，請於實習當年4月30日前來函或來電告知。

4.資格審查：學校在實習當年**4月30日前(郵戳為憑)**寄送實習學生資料供本院營養室審核，資格不符或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實習權利。(如因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，且無法於期限內補送資料或更換實習學生時，亦視同放棄。)通過資格審查之實習學生依合約時間至本院營養室部門實習。

5.說明3、4段所產生的缺額由備取學校依序遞補。

以上規定及說明，敬請 貴校(系)配合。

實習承辦人：張怡芳營養師
聯絡電話：03-9544106 轉 5119